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內幕消息**  
**訴訟之最新情況**  
**(1)清盤呈請**  
**(2)擱置執行**

本公佈乃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該些公佈») 及各項報告 (包括年報及財務公佈) («該些報告»), 披露且內容有關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呈請及有關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70號 (現正上訴且編號為民事上訴二零一七年第237號) 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些公佈及該些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之進展**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向法院支付4,400,000.00港元，以取得押後該呈請，直至民事上訴二零一七年第237號裁定為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該呈請獲頒令押後，直至民事上訴二零一七年第237號裁定為止。

\* 僅供識別

## 有關民事上訴二零一七年第237號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頒令擱置執行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70號並作出以下命令：-

- (1) 以本公司向法院支付4,400,000.00港元之款項為條件，於民事上訴二零一七年第237號裁定前，擱置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民事上訴二零一七年第170號之判決授出的下列頒令：-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 (「End User」) 共同及個別地向原告支付4,4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End User共同及個別地支付原告的訴訟費用；及
  - (c) 本公司及End User共同及個別地支付第三被告的訴訟費用。
- (2) 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就該呈請向法院支付的款項4,400,000.00港元被視為由本公司及End User為滿足上文第(1)段所述擱置執行條件而支付的相同金額之付款。

本集團正努力爭取成功上訴及反對該呈請。

本集團謹此宣佈，其仍具有償債能力且本集團之正常營運並無受該呈請或該上訴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其股東及公眾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